



# PHRA 法案的移民保護

## 受保護的類別

《賓夕法尼亞州人權法案》(PHRA) 禁止基於以下特徵予以歧視：

- 年齡
- 膚色
- 種族
- 性別
- 家族狀況(僅限於住房方面)
- 身心障礙以及使用、操作或訓練輔助或導盲動物
- 血統
- 原國籍
- 宗教信仰
- 報復

根據 PHRA, 在就業、住房、商業財產、公共住宿和教育機構等各個方面都可以獲得保護。

根據《賓夕法尼亞州公平教育機會法案》(PFEOA), 在大多數中學後教育可獲得保護。PHRA 可能以其他方式涵蓋保護範疇, 但顯為私立學校者除外。

## 範例

- 言語騷擾、迴避、辱罵和人身攻擊。
- 假設一個人不會說英語, 批評其說英語以外的語言、或者批評其說英語帶有口音。
- 學生因某個同學的種族、膚色、宗教信仰、原國籍或血統而對其進行騷擾或霸凌, 而學區對此類行為置之不理。
- 降低某人的薪資或支付給他們的薪資低於從事類似工作的同事, 且該薪資差異並非基於工作表現。
- 如果房屋仍可出租, 但因房東不願將房屋租給申請人所屬種族、膚色、血統或原國籍者, 而聲稱房屋已租出。
- 餐廳老闆拒絕接待戴著宗教頭飾的顧客。
- 送貨服務無法送達主要是少數民族居住的社區, 但卻為周邊非少數民族社區提供服務。

## 如果我認為自己受到歧視, 我該怎麼辦?

- 在歧視行為發生之日起 **180 天內**向賓夕法尼亞州人權委員會 (Pennsylvania Human Relations Commission) 提出投訴。
- 保留所有佐證您投訴的證據 (例如, 簡訊、照片、收據等)
- 您有權自費取得私人法律服務, 但並非強制要求。
- 賓夕法尼亞州法律還保護您免受報復。意思是任何人不得因您提出投訴、反對非法活動或協助調查而對您採取任何行動。

## PHRC 執行哪些工作?

- 落實 PHRA 和 PFEOA
- 調查歧視指控並採取補救措施
- 召開公開聽證會
- 促進調解
- 舉行市政會議和社區高峰會
- 促進教育和外展活動及訓練
- 展開社會正義行動計畫

若要提出投訴, 請造訪 [www.pa.gov/agencies/PHRC](http://www.pa.gov/agencies/PHRC), 或致電 717- 787-4410 (717-787-7279 聽障專線), 或聯絡離您最近的地區辦事處:

哈里斯堡

717-787-9780 | 717-787-7279 (聽障專線)

[phrc@pa.gov](mailto:phrc@pa.gov)

費城

215-560-2496 | 215-560-3599 (聽障專線)

追蹤我們:

匹茲堡

412-545-5395 | 412-565-5711 (聽障專線)

